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重修自學報名單

高中普通科

班

號

學號：

類別	應重修科目 年級 科目	類別	原成績		補考成績		目前成績			參加重修 學期學分數	金額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		
重修	一 地理大發現	選	44		---	---	44		44.0		
重修	一 地理	必	29	35	---	---	34	35	32.0		
重修	一 經典密碼	選		50	---	---		50	50.0		
重修	一 生物	必		39	---	---		39	39.0	/ □ 2.0	/480
重修	二 國語文	必	43	29	18	---	43	29	36.0	□ 4.0 / □ 4.0	960/960
重修	二 英語文						40	60	50.0	□ 4.0	960/
重修	二 地理				60		43	60	51.5	□ 2.0	480/
重修	二 公民與社會				---		59	75	67.0		480/

學年平均不及格時，
上、下學期均不及格，
可重修上或下學期

學年平均不及格時，
僅單一學期不及格，
只可重修單一學期

學年平均及格時，上下學期學
分同時取得，該科無須重修

總金額

表應於

交回教務處

繳交金額：

家長簽名：